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

被告 潘台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04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8,611元，及自100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8,61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本件之現金卡申請書上名字非其所簽寫，而且本件現金卡之申辦也與金管會之規定有所違背，但依其在開庭時之簽名與現金卡申請書簽名比對，無論運筆力道、筆畫、書寫模式均極相似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93頁），是堪認本件現金卡確實係被告所申辦，而申辦手續是否與金管會規定有所違背，此屬行政問題，不影響兩造間關於信用卡之相關約定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

01 給付其動用現金卡所借款項及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（被告  
02 對金額並未加以爭執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12 書 記 官 武凱葳